

大事 甄记者播报 @甄荣三湘华声(新浪微博)

《投诉两证“难产”一年800多起》后续 长沙三部门联合建议 房屋“两证”有望“顺产”

今年3月,本报报道了长沙不少小区房产证和国土证“难产”的问题。长沙市政协委员王林接受本报记者采访后,专门就此提交专项提案,引起了市政府有关部门高度重视。12月17日,记者得知,长沙市住建委、市国土局、市工商局三部门在充分调研后,已联合向长沙市政府递交报告。报告建议市政府出台《关于长沙市房屋登记遗留问题处理的若干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,对2007年10月1日前已办理预售许可或交付使用的房子,实施购房人办证与企业补缴税费相分离,同时将公布并制裁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。

现有政策只适用2000年以前交付的房屋

2012年,长沙市房产政务信息网接到房屋产权投诉838起,全部是反映房产证和国土证“难产”。2013年3月9日,记者就这一问题采访了长沙市政协、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王林。他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后,马上着手撰写专项提案。三天后,他带着提案来到市政协,希望政府早点出台措施,给无良开发商戴上“紧箍咒”。这是王林第二次就两证“难产”问题递交提案。

3月17日本报报道见报后,引起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,市政府办公厅将王林委员的提案转交到市住建委主办,市国土局和市工商局会办。三部门深入调研后发现,造成长沙市房屋两证“难

产”的原因很多,比如擅自调整容积率,未交或欠交相关税费,房屋因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,开发商破产或注销等。这些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是一项系统工程,涉及到国土、规划、建设、财政、工商、税务等管理部门,仅凭建设(房产)主管部门解决不了。目前处理遗留问题主要依据《长沙市住宅建设权属登记遗留问题处理办法》(长房政发[2002]172号),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发展,现有政策只能适用2000年以前竣工已交付使用的房产,不能解决新出现的房屋登记遗留问题需要。

新规有望实行办证与企业补缴税费相分离

针对上述情况,市住建委

等三部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,在不久前联合向市政府提交了《规定》草案。《规定》草案提出,长沙市区内2007年10月1日前已办理预售许可或已交付使用的房屋,经审核土地权属清晰,符合现行城市规划要求,房屋质量合格,房屋产权来源清晰的,均属本次解决范围。对因房地产开发企业行为不规范导致购房人无法办理商品房(经济适用房)房屋登记遗留问题的,实行购房人办证与企业补缴税费相分离,依法登记确权与追究违法行为相分离。各职能部门负责责令开发企业补办相关手续和补缴税费。

但是,房屋权属有纠纷的、土地或房屋设定他项权利的、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行政机关限制的,改制企业资产不明确的房屋不能办理房屋登记。

主管部门将公布违规企业和个人

三部门还在《规定》草案中建议,应进一步加强监管,督促企业遵纪守法,严格房地产开发市场准入和清出。有违法违规行并引起严重后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,在一定期限内,将禁止或限制其在长沙享受政府优惠政策、取得土地使用权,不得开发新项目,同时建立开发企业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机制,强化开发企业动态监管。此外,主管部门应当把房地产企业或者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、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文/三湘华声全媒体
记者 甄荣

2014三湘华声“拜年宝宝”大招募!

萌宝照片晒出来,多重惊喜等着你!

2014三湘华声“拜年宝宝”大招募启动啦!你家有时尚萌宝吗?想让更多的人看到TA们爱秀、爱笑、爱耍酷、爱搞怪的超萌模样?快来参加“拜年宝宝”活动吧!七大报网互动平台将同步展示你家萌宝!让孩子们最纯真可爱的笑脸,为大家开启这个新年。

参赛宝宝年龄:不限

活动参与方式及要求:

- 1、登录华声帮“拜年宝宝”圈子,发主题帖;
- 2、私信@三湘都市报、@华声帮,微博参赛;
- 3、私信公众微信账号(三湘都市报、华声帮),发参赛图文;
- 4、参赛帖子(照片+文字说明)统一标题为“拜年宝宝+华声帮ID/您的微博名/微信号+联系方式”;
- 5、参赛帖要记得写清楚宝宝的昵称、年龄、性别哦,还可提供照片趣味说明或对孩子的美好寄语。

活动流程:

- 1、征集参赛照片。时间:2013年12月22日-2014年1月8日



参赛萌宝0003号

昵称:恋恋
年龄:1岁12天
性别:女
宝宝妈:viv-米小米(微信报名)

- 2、发起网络投票。时间:2014年1月9日-2014年1月23日。

3、活动征集期间,每日将随机推选一位“每日之星”宝宝。在报网互动平台同步推广。

4、活动征集期间,每周日将推选一位“每周之星”宝宝,刊登在《三湘都市报》上。

5、最终会有14位最可爱的宝宝担任“三湘华声拜年宝宝”大使哦,将有多重惊喜和奖品等着他们。

6、我们将为所有参选宝宝,制作网上相片台历,在三湘都市报官网展示并提供下载服务。

宝宝秀报网互动平台:

- 1、《三湘都市报》
- 2、三湘都市报官网 <http://sxdsb.voc.com.cn/>
- 3、华声帮官网:<http://hsb.voc.com.cn/>
- 4、微博:@三湘都市报、@华声帮
- 5、微信:三湘都市报(sxdsb96258)华声帮(hsb96258)

三湘华声全媒体
记者 蒋源源

我的话:

出生在爸妈结婚周年纪念日的我,小名叫恋恋。

我是有一双清亮眼睛的小机灵恋恋。

我是头顶两个旋旋的大脾气恋恋。我会虫虫飞,我会恭喜恭喜,我会笑笑飞吻,我会好多好多小玩意儿呢……

十个月的我会叫人呢,十一个月的我会走路呢,我是小能干恋恋……

在大家的呵护下,我一岁啦!我一定会健康、平安、开心成长的!

说法

何律师问答 本栏目特约嘉宾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何亚伟

离婚后我无房居住怎么办?

我前不久与老伴离婚,唯一一套房子判给了她。我现在收入较低,生活困难,请问我是否可以继续住在原来的房子里?

株洲市民 王先生

我国《婚姻法》第42条规定:离婚时,如一方生活困难,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。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,婚姻法第42条所称“一方生活困难”,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。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,属于生活困难。离婚时,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,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。所以你可以继续住在原来的房子里。

出差时被流浪狗咬伤,能否享受工伤待遇?

我是一家公司的产品推销员,上月出差送样品及资料,在返回途中被一条流浪狗咬伤,为此花去1600余元医疗费用。治疗期间我得知公司并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,但公司认为我只能找狗主人索赔。请问公司的观点对吗?

长沙市民 张先生

尽管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但这并不等于即使构成工伤,员工也不能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。因为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: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,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,由该用人单位承担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的各项费用。你在出差途中受伤,符合工伤保险规定。你所在的公司没为你办理工伤保险,你有权要公司赔偿。